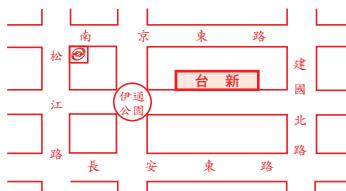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23
證券代號：6155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勿拆封，以免造成資料外洩)
(請勿拆封，以免造成資料外洩)
(請勿拆封，以免造成資料外洩)
(請勿拆封，以免造成資料外洩)
(請勿拆封，以免造成資料外洩)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 請由此虛線撕開 -----

<p>22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p> <p>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p> <p>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p>	
--	--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223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p>		<p>一、二、 禁發所舉 止現檢電 交違舉話 付法： 現取經 或及證 其使屬 他用實 利委者五 益託，四 之書最七 價，高三 購可給七 委檢予三 託附檢三 書具舉三 行體獎三 為事金二十 。證向集保 算檢</p> <p>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223</p> <p>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 名稱</p> <p>微求人 戶號 姓名或 名稱</p> <p>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p>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請於
現金股利
匯款帳號
登記表
114
年 5
月 29
日前寄回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統，
請撥：



(02)2504-8125，
按1 → 按3 (股東會相關事宜)

(輸入代號：6155)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D123-ZZ23-51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2.113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3年度董事領取酬金報告。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3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1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或證交法第26條之1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啟

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第五聯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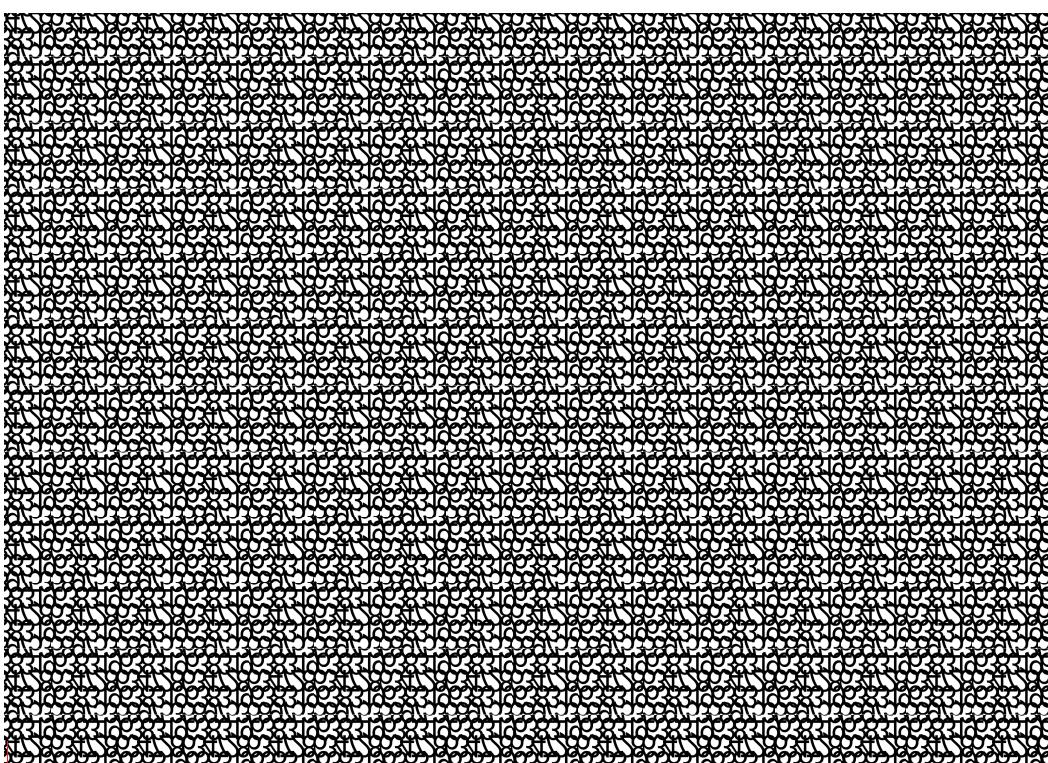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收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 縣 鎮 區
市 縣 鎮 區
里 村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寄件人：

紙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